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恩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3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106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記載「晚間10時50分」更正為「晚間8時30分」；證據部分補充「丙○○與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1-42頁）」、「證人即被害人乙○○之警詢供述（見偵卷第185-189頁）」、「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8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後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前段所為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罪時間明顯有別，被害人亦不相
02 同，被告顯係出於不同犯意所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為數行為而論以數罪。是公訴意旨認係屬一行為之想像競
04 合犯，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行使偽造準
06 私文書、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紀錄，素行未佳，仍不思循正當
07 途徑獲取財物，以起訴書所示方式對告訴人丙○○施以詐欺
08 犯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失，並危害交易秩序；又恣意冒用
09 被害人汪宗霖之身分資料為本案犯行，損害被害人及愛金卡
10 公司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均應予非
11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能與告
12 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丙○○遭受詐騙所生之損害、
14 犯罪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15 做粗工、須扶養年幼兒子及中風父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9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1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2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3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4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5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多件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決
26 有罪或尚在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
28 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29 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0 三、沒收

31 被告就犯罪事實後段所詐得之新臺幣1,200元，為被告此部

分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丙○○，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369號

被 告 丁○○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號7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現借提在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未經乙○○之同意或授權，先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上午3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7樓住

處，使用乙○○之個人資料向「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金卡公司）申請電子支付帳號，愛金卡公司再將驗證碼傳送至所使用人之0000000000行動門號；丁○○於取得驗證碼後，在註冊頁面進行認證，用以表示係乙○○申請註冊，成功註冊並取得電子支付「0000000000000000」號（連結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足生損害於乙○○及愛金卡公司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丁○○其後明知自己並無販售動滋卷之能力，竟仍於111年7月9日晚間10時50分許，見丙○○於「票券買賣交換分享」之臉書群組內張貼欲收購動滋卷之貼文，即以暱稱「Weixun Ling」帳號聯繫，向其佯稱有電子票券3張可出售，並出示四維條碼取信，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同日晚間11時35分許，轉帳新臺幣1200元至丁○○所提供之虛擬帳號。丁○○於取得上開款項後，未交付電子票券即封鎖丙○○，丙○○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三）愛金卡公司之註冊及交易紀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後復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另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蔡 正 傑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07 書 記 官 劉 芝 麟